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鼎烽科技工業有限公司、林盈楹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簡抗字第18號假扣押裁定(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)，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1076號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0元為擔保後，由鈞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08號(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)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茲因該假扣押之本案已成立和解，且相對人已全數清償完畢，該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

字第1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系爭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076號提存擔保金後，由系爭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上開各該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聲請主張假扣押之本案已成立和解，且相對人已全數清償完畢，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並已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語。惟經本院查閱系爭假扣押執行卷宗，聲請人未撤回系爭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亦未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則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及系爭假扣押裁定效力仍在，自仍有聲請追加執行之可能，難認已合於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訴訟終結之情形。是以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因假扣押而受之損害既可能繼續發生，其損害額並未確定，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，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前即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其催告即非適法，應不生催告之效力。又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情事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